

甘肃省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文件

甘残办字〔2025〕10号

关于印发《甘肃省盲人按摩机构规范化建设及 就业创业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残联，甘肃矿区残联，兰州新区残联：

现将《甘肃省盲人按摩机构规范化建设及就业创业扶持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甘肃省盲人按摩机构规范化建设及 就业创业扶持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盲人按摩机构建设，推进盲人按摩事业高质量发展，促进盲人充分就业，依据《甘肃省残疾人保障条例》《甘肃省残疾人就业办法》《甘肃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甘肃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实施意见》等法规政策，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盲人按摩人员是指处于就业年龄段、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并取得保健（医疗）按摩职业技能等级（资格）证书的视力残疾人；盲人按摩机构是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安排盲人按摩人员（占从业人员总数比例不少于 50%）从事保健（医疗）按摩服务的机构。

第三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办盲人按摩机构、从事盲人按摩服务，适用于本办法。

第二章 技能培训

第四条 各级残联应加强盲人按摩培训机构和实训基地建设，加大盲人按摩职业技能培训力度。省残联组织开展各个等级盲人保健按摩师示范培训和盲人医疗按摩人员有关培训；市（州）、县（市、区）残联可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各个等级盲人保健按摩师专业培训和职业技能提升、经营管理服务能力提升等培训。

第五条 具有本省户籍，处于就业年龄段且有劳动能力，愿意从事盲人按摩工作的视力残疾人均可向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县级残联申请学习盲人按摩技术。

第六条 县级残联应定期开展调查摸底和宣传动员，对符合条件、愿意学习按摩技术的盲人进行登记，并协调安排参加各级残联举办的有关培训。

第七条 各级残联应当鼓励和支持盲人参加中等专业及以上学历教育，学习医疗按摩技术；按职责分工做好盲人医疗按摩人员资格审核、培训、考试、继续教育、职称评审等工作。支持盲人按摩人员参与推拿技术研究、进修学习和有关学术活动，采取“师带徒”等方式培养高技能骨干人才。

第八条 各级残联应当加强对盲人按摩培训课程设置的指导与审定，培训内容除盲人按摩通用课程外，应安排法律法规、劳动保障、职业道德、心理疏导、励志教育等内容，引导学员树

立职业道德意识和法纪法规观念，增强自立自强的信心和决心。

第九条 各级盲人按摩示范机构及实训基地承担本地区培训学员的实习任务，对首次参加5级盲人保健按摩师培训后未就业的学员可继续提供3-5个月的实习培训。市（州）、县（市、区）残联可结合实际给予支持。

第十条 每两年举办一次全省盲人按摩技能竞赛，促进盲人按摩人员技能提升。

加强省盲人按摩学会建设，搭建盲人按摩行业交流平台，推动盲人按摩学术研究和管理创新，促进盲人按摩事业健康发展。

第三章 就业创业

第十一条 对办理营业执照后，在县（市、区）残联备案，且与盲人按摩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服务和信誉较好的盲人按摩机构，可按有关规定结合安置盲人按摩人员情况给予扶持，帮助从业盲人按摩人员稳定就业。

同一盲人按摩人员同一年度内在多个盲人按摩机构就业的，核定机构从业盲人按摩人员数量时，其名额计入就业时限最长的机构。

第十二条 支持有条件的盲人按摩人员创办盲人按摩机构，对首次创办盲人按摩机构，正常运营1年以上且经营过程中未发

生转租或挂靠等经营行为的，可按相关规定给予支持。

第十三条 积极拓宽盲人按摩人员按比例就业、政府公益性岗位就业等渠道，推进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在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等就业执业。各级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康复托养中心、日间照料中心等机构应积极开发盲人按摩岗位，安置盲人按摩人员就业。

第十四条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创办盲人按摩机构，吸纳盲人按摩人员就业。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及宾馆、酒店等设有按摩服务的单位和机构，安排盲人按摩人员就业的，可按有关规定给予支持。

第十五条 县级残联要支持盲人按摩人员到县域外就业创业。

第四章 机构建设

第十六条 支持盲人保健按摩机构连锁化、品牌化、多样化经营，促进行业规范化、标准化发展。推进盲人按摩机构规范化建设，打造“陇原金手指”盲人按摩品牌，培养一批专业技术精、管理能力强、经营理念新的盲人按摩示范机构，促进全省盲人按摩行业健康有序发展。鼓励符合条件的盲人按摩机构参与中国盲人按摩学会行业标准化分会星级评定。

第十七条 县级残联要关注盲人按摩机构的经营管理，指导

符合条件的盲人按摩机构做好税收优惠、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等政策申请工作。每年对盲人按摩机构进行摸底排查，指导帮助解决有关技术、管理、经营等方面的问题，并按有关规定给予扶持。

第十八条 有条件的市（州）、县（市、区）残联可协调有关部门为符合条件的盲人按摩机构提供经营场所、将符合条件的盲人医疗按摩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机构，对残疾人创办的具有公益性、福利性且在民政部门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盲人按摩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按照民用标准收取。

第五章 资金保障

第十九条 本办法所需保障资金，由各级残联协调当地政府予以支持，具体标准结合当地实际制定落实。

第二十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盲人按摩机构规范化建设支持范围主要包括设施设备更新、服务环境改善、各类标识标牌制作、场地改造及租金支付等方面；就业创业支持范围主要包括盲人按摩人员自主创业、稳定就业、职业技能培训等方面。

第二十一条 接受过自主创业或规范化建设扶持的盲人按摩机构，因故歇业、停业、迁址、更名后重新开业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距上次接受扶持时间不满3年的，不允许再次申请同类扶持。

第二十二条 申请省级扶持的盲人按摩机构应如实填写申请表，并提供相应的印证材料，经县（市、区）残联筛查推荐、市（州）残联审核后报省残联。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申请扶持的盲人按摩机构应如实提供申报材料，不得以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扶持资金。一经发现，追缴已拨付资金，相关责任人和责任机构列入黑名单，5年内不再对其进行任何形式的扶持。

第二十四条 各级残联要认真履行职责，严把审核关，对工作人员因私舞弊、滥用职权发放补贴资金的，要严肃查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情节严重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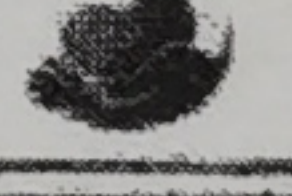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五条 市（州）、县（市、区）残联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但不得增加审批程序和准入及扶持条件。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盲人按摩指导中心负责解释。本办法未涉及的事项，可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甘肃省盲人按摩机构规范化建设参照标准

主要项目		基本建设任务及要求
经营许可	保健按摩	《营业执照》
	医疗按摩	《营业执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机构规模	营业面积和床位布局	新建机构应达到 30 平方米以上，设置床位 3 张以上；扩建机构面积应达到 80 平方米以上，设置床位 5 张以上。内设接待区、服务区、卫生区、员工休息区四个区域
	从业人员	盲人按摩人员占总技师人数比例不低于 50%。新建机构安置盲人按摩人员就业不少于 2 人；改（扩）建机构安置盲人按摩人员就业不少于 4 人
设施设备	标识标牌	保健按摩机构门头统一悬挂：  ×××盲人按摩 × 标识
		室内统一悬挂“×××年全省助盲就业服务项目“精诚服务 回报社会”牌匾
	接待区	门厅设接待服务台和接待人员，配置顾客等候休息使用的座椅（沙发）、桌子（茶几）、图书架、饮水机等；配备电话、电脑及相关应用软件，建立按摩服务记录档案资料
	服务区	可分为若干个服务区域，每个区域布置 2 张床，间隔 1 米以上；提供按摩床单等有关用品用具；配备顾客存放衣物的设施
	卫生区	配备清洁、消毒等设施设备
	员工休息区	配备符合无障碍标准的书柜、图书资料等
	其他	配备空调等制冷制热、消防灭火设备等
环境服务	环境建设	室外设有坡道、盲道、扶手等无障碍设施，可按当地规定放置广告牌；室内设施设备、用品用具应符合无障碍要求，可悬挂摆放书画、盆景等装饰品，保持环境优雅；服务区可适当布置穴位挂图、按摩和保健知识普及宣传图画等
管理制度	人员管理	员工应统一着装、佩戴工牌、讲普通话、规范用语、应用文明礼仪等，规范服务流程，完善工作制度
	公示服务内容	将基本概况、资质证书、按摩师简介、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工作制度、服务禁忌、监督投诉电话等制框上墙
安全保障	落实用工协议、依法规范运营	机构所有工作人员应取得健康合格证明；机构法人与盲人按摩人员签订一年以上用工协议；机构场所符合有关消防安全要求，制定火灾、停电、人身意外伤害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用品用具应在其有效期内使用，严禁超范围经营、超标准收费

甘肃省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4 日印发